

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

109年04月0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173號函(109年03月19日109年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704號函(109年10月29日109年第七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556號函(110年08月25日110年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團隊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後，參與國際賽事增加競爭力，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訂定「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報名同項目類型之國際性競賽(參與國家需達三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不含國際發明展)，且參與國際性競賽之作品係為全國性競賽獲獎後精進或改良之創新作品，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每件作品業務費或設備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

(二)同一作品參與同一國際競賽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計畫，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計畫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以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四)申請人依上述程序獲補助後，若於國際性競賽報名但未參賽、棄賽或未全程參與賽事者，則上述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若未繳回補助金額，則3年內不得申請本競賽補助計畫。**

若非人為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參賽且無法繳回補助經費者，可專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結案。

四、申請方式：

(一)於全國性競賽獲獎並完成國際性競賽報名後即可提出申請，最晚於國際競賽舉辦前提出。

(二)申請需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費使用計畫書及經費預估表(附件二)，並附上全國性競賽獲獎獎狀(前三名)及簡章、國際性競賽報名證明及簡章。

(三)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需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三)，據以結案。

五、本計畫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且經費需當年度用畢，不得保留至隔年使用。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七、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補助申請表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系所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全國性競賽名稱					
全國性競賽 作品名稱				獲獎名次	
國際性競賽名稱					
國際性競賽 作品名稱	本參賽作品曾獲得研發處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競賽日期 (含佈展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天數	日	競賽 國家
參賽團隊成員					
業務費或設備費 補助	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報名同項目類型之國際性競賽(參與國家需達三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不含國際發明展),每件作品業務費或設備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是否獲主辦單位 或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或設備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或設備費未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				
補助說明 (閱讀後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作品參與同一國際競賽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計畫,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計畫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獲補助後,若於國際性競賽報名但未參賽、棄賽或未全程參與賽事者,則上述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若未繳回補助金額,則3年內不得申請本競賽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全國性競賽獲獎並完成國際性競賽報名後即可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				
應檢附文件	1.申請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使用計畫書及經費預估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獲獎獎狀(前三名)及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報名證明及簡章。 2.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需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三),據以結案。				
研發處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_____				
申請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附件二 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
經費使用計畫書及經費預估表

申請教師		系所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國際性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經費使用計畫	一、作品發想說明 二、師生團隊分工 三、全國賽至國際賽精進作品規劃（經費要使用在精進作品的哪個部分的規劃） 四、預期效益（除了獲獎之外可預期之效益）				
經費預估	可編列項目為：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諮詢費	2500			邀請專家指導諮詢
	出席/諮詢費 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保險費				
	材料費				
	業務費小計				
	雜支				不可超過上述業務費之 6%
	設備費				須明確寫出設備費項目，且提交後不得修改
總計				補助上限 20 萬	
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之作品現況照片（2-4張）					
申請教師簽章				研發處檢核	

附件三 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已核可申請表序號：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教師	
國際性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競賽日期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競賽國家地點	
本案作品參與學生數	
榮獲成績或名次	
活動內容說明：	
活動心得：	
國際性競賽活動相片說明（請附 6-8 張照片，需含作品照片 2-3 張，電子檔寄至 ying731@ncut.edu.tw）	
